

#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资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批准  
范俊伟  
2024.5.7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商银行”）关于与资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兴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概述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阳农商银行与禹兴公司签订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用途为购货，贷款方式：抵押保证，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资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严浚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6W8LU9M，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 131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关系

禹兴公司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江建投”）的法定代表人刘敬民的关联企业，刘敬民为本行股东监事，雁江建投持有该公司的母公司资阳市雁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资阳市雁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禹兴公司 100%股份。雁江建投为本行股东，持有 2540.19 万股，占比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禹兴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并符合相关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 年 3 月 7 日经本行贷审会 2024 年第 21 次会议审批，同意对禹兴公司授信 5000 万元，再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24 年第 37 次贷审会审批，同意对禹兴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收回再放），期限 20 个月（循环），用途为购货，利率执行 6.0%（固定利率），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贷款方式：抵押保证。用资阳市雁江

建投锦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城东新区将军路东侧、碧天路南侧的商业用地作抵押担保,追加资阳市雁江建投锦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关联交易于2024年3月26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该户在本行合计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3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以内。二是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金额28705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5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以内。该笔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资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授信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李孟平、叶子荣、倪云、邹红出具书面意见。

议案所列关于向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